

公共管理分委会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

学术学位

1204 公共管理

申请 1204 公共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：

一、职称（学历）等基本条件要求

在我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一年以上，有明确稳定科研方向的我校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的在编在岗副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。

二、科研项目与代表性成果要求

1. 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或校级以上隶属于公共管理学科的研究课题 1 项；

2. 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（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）；

3. 近三年内，在本学科领域发表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）SCI、SSCI、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（以排名第一的顺序获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采纳、批示可以替代 1 篇 CSSCI 论文，但替代论文总数不超过 1 篇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能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，并考核合格。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情况，未出现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中所列行为等。